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DC0600019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7A-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22 日 DC0600019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9 年 3 月 19 日是有停車在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相片中路上劃的紅線已經塗銷，看得很清楚，而且這段路面又寬不會影響其他車往來，懇請體諒訴願人也許誤看錯劃的紅線不清楚，可否取消罰單。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亦有明文。本案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似一部分在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園區範圍，一部分在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範圍，則本案有無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前段」規定，應依中央法律裁處之情形？即非無疑；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條「後段」規定裁處，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容有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